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惠玲

再 審被 告　宜蘭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林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1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，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違章建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1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。現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確定，並於同年12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，因再審原告住居○○縣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算至115年1月25日（星期日）止即告屆滿，惟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遞延至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為屆滿日。再審原告遲

至115年2月24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